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3年7月6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3年7月3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3年7月7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黄梦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黄梦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3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一：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

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附件二：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

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6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 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增加：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五）投资策略 增加：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九）投资限制 增加： 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特此说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768）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109,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21,83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42.524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1,642.5242万股

3、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1.3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叶丽君	董事长	164.2500	10.00%	0.10%
杨九如	副董事长、总裁	164.2500	10.00%	0.10%
孙九春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131.4000	8.00%	0.08%
严炜雷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贵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正初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2人）		906.6842	55.20%	0.57%
合计		1,642.5242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6号），截至2023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5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666,833.96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98,902,832.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425,242	16,425,2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6,425,242	1,582,477,590
总计	1,598,902,832	0	1,598,902,83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66,833.96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授予的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28.0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28.04	894.26	1,073.12	514.66	146.00

注：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6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8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根据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3年6月7日赎回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已完成赎回选择权行使，全额赎回本债券。公司相信赎回本债券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日常运作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7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6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5
2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655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进行了股权变更（详见公司2022-199号公告），福建益昕葆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罗作明先生拟赴福建益昕葆任职总经理，由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因此罗作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作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作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内容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现更正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该公告其余内容无变化。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 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接到上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计划惠州凯美特于2023年4月23日进行生产装置例行停车检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停车期间，惠州凯美特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23年6月7日，惠州凯美特检修完成并已通过安全运行，现所有装置已运行稳定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项目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对公司"年产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6-150204-04-05-396975。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